

基于现行会计准则模拟股指期货会计处理

崔一凡

(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 310018)

【摘要】在股指期货即将推出之际,对股指期货的会计核算问题也被提上议事日程,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体系中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虽然为股指期货的会计核算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指导,但在实务操作中仍存在着一些争议和问题。本文拟从案例入手,对股指期货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介绍。

【关键词】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 会计核算

股指期货指的是以股票指数为标的的期货交易,它允许买卖双方以某一时期的股票指数价格进行交易。在合约到期日,以现金结算合约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股指期货具有以下特征:①它具有期货和股票的双重特性;②股指期货实际上是股票指数按点数换算成现金进行交易,即报价为指数的点数乘以一个固定的金额而得出;③股指期货不同于一般的商品期货,不需要用股票来交割,而是用现金结算;④具有较低的交易成本和较高的杠杆比率,即只要投入较小金额的保证金就能获取较大的盈利,以小博大。

一、国内外对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会计的研究

1. 国外对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会计的研究。国外对股指期货套期会计的研究相对成熟。《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为股指期货交易的确认、计量提供了依据。该准则指出,初始确认时应以成本对其进行计量。后续计量时将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分为两类来核算。若是对已持有的股票资产进行套期保值,则认为是公允价值套期,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若是对未来将进行的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则认为是现金流量套期,股指期货经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应通过权益变动表直接在权益中确认,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应将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有关利得或损失转出,并计入股票的初始成本。

2. 国内对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会计的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曾应用过股指期货,当时对股指期货的会计核算类似于商品期货,只记录保证金的交纳、追加和收回,并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只在交易平仓时才记录期货交易损益。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为我国股指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提供了指导。该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趋同,其区别在于期货合约对冲平仓后,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处理不同。我国会计准则规定,若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股指期货而言,被套期项目是未来购入股票的现金流量,该交易会使得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因此原确认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行会计准则下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的实务操作

1. 公允价值套期实例。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公允价值套期规定:若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其账面价值。

例1:设某公司2007年11月1日购入15万股东方航空的股票,股价为20元/股,同时预售3个月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4份对该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套期。假设合约单位为300元/点,初始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10%。各结算日股票和期货价格变动如下:①11月1日股票价格20元/股,结算指数3000点,期货合约价值3600000元;②11月30日股票价格20.5元/股,结算指数3050点,期货合约价值3660000元;③12月31日股票价格17元/股,结算指数2550点,期货合约价值3060000元;④2008年1月31日股票价格10元/股,结算指数1800点,期货合约价值216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公允价值套期的规定,可以对上述交易进行如下处理:

(1)11月1日购入东方航空的股票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3000000;贷:银行存款3000000。

(2)建仓时,借:结算备付金360000;贷:银行存款360000。借:存入保证金360000;贷:结算备付金360000。同时确认被套期项目,借:被套期项目30000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3000000。

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不需要再确

认套期工具的价值,即套期工具账户的金额为0;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借:期货交易清算3 600 000;贷:套期工具3 600 000。即套期工具账户为贷方3 600 000。

(3)11月30日确认套利工具损失,借:投资收益60 000;贷:套期工具60 000。

由于期货合约出现浮亏,需追加保证金,则借:结算备付金60 000;贷:银行存款60 000。借:存入保证金60 000;贷:结算备付金60 000。

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此时套期工具账户为贷方余额60 000元;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此时套期工具账户为贷方余额3 660 000元。

(4)12月31日确认被套期项目的利得,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0 000;贷: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450 000。同时确认套期工具利得,借:套期工具600 000;贷:投资收益600 000。

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此时套期工具账户为借方余额540 000元;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此时套期工具账户为贷方余额3 060 000元。

(5)2008年1月31日对冲平仓时,若将套期工具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借:结算备付金1 440 000;贷:套期工具540 000,投资收益900 000;若将期货合约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先确认套期工具利得,借:套期工具900 000;贷:投资收益900 000。然后结转套期工具,借:套期工具2 160 000,结算备付金1 440 000;贷:期货交易清算3 600 000。

收回保证金时,则借:结算备付金420 000;贷:存入保证金420 000。

此时,无论是选择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还是选择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套期工具账户的余额均为0。

(6)出售东方航空的股票,将被套期项目转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3 000 000,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450 0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450 000,被套期项目——成本3 000 000。收到价款,借:银行存款1 500 000,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450 000,投资收益1 050 0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3 000 000。同时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借:投资收益450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0 000。

2. 现金流量套期实例。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例2:设某企业2008年3月20日准备购入20万股中信银行的股票,当日股价为15.5元/股。但由于资金短缺需等到4月份才能购入,为避免股价上涨,该企业于2008年3月20日买入4月份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3份对现金流量进行套期,合约单位为300元/点,初始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10%。各结算日股票和期货价格变动如下:①3月20日股票价格15.5元/股,结算指数5 000点,期货合约价值4 500 000元;②3月31日股票价格16元/股,结算指数5 100点,期货合约价值4 590 000元;③4月20日股票价格16.5元/股,结算指数5 300点,期货合约价值4 770 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现金流量套期的规定,我们可以对上述交易进行如下处理:

(1)3月20日建仓时,借:结算备付金450 000;贷:银行存款450 000。同时,借:存入保证金450 000;贷:结算备付金450 000。

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不需要再确认套期工具的价值,即套期工具账户的金额为0。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借:套期工具4 500 000;贷:期货交易清算4 500 000,即套期工具账户为借方余额4 500 000元。

(2)3月31日确认套期工具利得,借:套期工具90 0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0 000。

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此时套期工具账户为借方余额90 000元;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此时套期工具账户为借方余额4 590 000元。

(3)4月20日对冲平仓时,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借:结算备付金270 000;贷:套期工具90 000,投资收益180 000。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先确认套期工具利得,借:套期工具180 0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0 000。然后结转套期工具,借:结算备付金270 000,期货交易清算4 500 000;贷:套期工具4 770 000。

收回保证金,借:结算备付金450 000;贷:存出保证金450 000。

将原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利得转入当期损益,若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则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0 000;贷:投资收益90 000。若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则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70 000;贷:投资收益270 000。

此时,无论是选择将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0,还是选择将期货合约的价值确认为套期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套期工具账户的余额均为0。

(4)购入中信银行股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3 300 000;贷:银行存款3 300 000。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